

纪检监察疑难案件认定处理实务

赵 炜 著

中国方正出版社

前 言

准确性是保障查办违纪、违法案件质量的关键。能否准确性又常常是困扰纪检监察机关，乃至司法机关办案的主要难题。因此，如何准确认定案件性质尤为重要。所谓定性，即认定行为的性质，是指办案人员对案件中具体违纪、违法行为的本质属性或主要特征进行高度概括和归纳的过程，也是判断是与非、正确与错误界限的过程，对于案件的正确处理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案件定性准确，方能处理恰当，不枉不纵。定性不准，必然处理错误，形成错案。把受礼行为定为受贿，处分必然过重，罚不当错，侵犯党员干部及监察对象的合法权益。反之，把受贿定为受礼，则处分必然过轻，失之于软、失之于宽、失信于民，难以发挥惩治腐败、教育干部的社会效应。如何做到定性准确，首先应以党章、党纪、政纪条规和国家法律、法规为基本依据，在具体查办案件、特别是疑难案件的认定处理时，必须运用违纪构成理论进行全面、综合的分析和归纳。违纪构成理论是指构成违纪行为所必需的一切主、客观要件的有机统一体。违纪行为的构成包括违纪客体、违纪客观方面及违纪主体、违纪主观方面四大要件。任何一种行为要认定为某种性质的违纪行为从而受到纪律、法律责任的追究，必须同时具备这四个方面要件，缺一不可而不能构成。

本书汇集的疑案评析文章，旨在运用违纪构成基本理论，并充分借鉴我国《刑法》犯罪构成基本理论、基本原则，《刑事诉讼法》及《民法通则》相关原理，对纪检、监察办案实践中遇到的比较复杂、易于混淆、难以认定，或者现有执纪条规不明的各类疑难案件进行系统、完整的分析、区别和归纳。本书力求准确把握案件的性质，明确应适用的纪律、法律条款，做到对案件恰当处理，以供各级党政机关、纪检监察机关、企事业单位、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基层党组织等从事党务政务、案件查办、理论研讨之用，对于司法及律师办案亦可参考借鉴。

基于以上初衷，需作以下几点说明：

第一，本书所举案例均为疑难、复杂的真实案例。主要源于笔者长期

从事纪检监察案件审理工作以来主审、参审、协审的案件，尤其是长期解答各级各部门查办案件业务咨询中所涉及的大量疑难案件。个别案例借于他山之石，有些甚至是全国范围公开讨论的疑案，事实部分均保持原貌。本书案例发生的时间跨度较长，但从某个方面可反映出改革开放之后尤其是20世纪90年代以来，发生在党政、司法、企业、文卫、科研、社团、基层等不同领域不同时期腐败问题的真实特征，对于研究分析和加强惩治预防腐败体系建设亦不无借鉴之处；

第二，由于每一疑案发生背景的复杂性和特殊性，决定了对其认定处理时产生分歧意见的多样性和无规律性。为便于读者查阅，本书在编排时以每篇文章最后分析认定的主要结论性意见为据，以《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章节进行排序。每一章所列文章也考虑其内容上的前后呼应与协调，以求全书结构合理、严谨完整。

第三，书中每篇文章均由“基本案情，分歧意见，评析意见”三部分组成。在“分歧意见”特别是“评析意见”中，为便于系统地多方面掌握不同性质违纪行为的构成及相互区别，着力从违纪及犯罪构成理论上展开较为系统的论述，以使读者在对不同性质、易于混淆疑案的分辨中能获得更多的启发和帮助。作为学术性的论证结论可能与原案的处理不尽一致，诚望相关当事者不宜挂钩对照。

第四，目前生效的党纪处分相关条规包括《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及若干单行规定。本书文章在引用党纪条规、国家法律法规时，严格遵照法律溯及力“从旧兼从轻”的原则。凡2003年12月31日之前发生的违纪违法案件适用党纪条规时，均引用并写明“《党纪处分条例（试行）》”或某某“党纪处分单行条规”，仍沿用“违纪错误”对案件性质的表述。之后发生的违纪违法案件则引用并写明“《党纪处分条例》某某条款”，用“违纪行为”对案件性质进行表述。

第五，本书共汇集“疑案评析”文章217篇。这些文章是笔者在省纪委、监察厅工作20余年来，完成本职案件审理、宣传教育等工作之余，利用业余时间钻研业务、艰难探索的一点体会。书中绝大部分文章均已在20世纪90年代至今不同时期的中央级、省级公开刊物上发表过，有的仍正在发表。此次汇编对每篇文章均重新进行了认真审核、仔细校对和修删，以使所持的观点、论据更为准确和充分。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作者参考了许多学者的研究成果，得到了中国方正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并借鉴了一些公开讨论的案例，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限于水平，书中难免有不确之处，敬请各位专家、学者、读者指正。

赵 炜

2014年5月于并州无逸斋

目 录

第一部分 总 则

违纪与纪律处分	(3)
1. 发展党员请客吃饭是否违纪	
——侵犯党员权利、敲诈勒索及违纪行为构成之认定	(3)
2. 为司机治病强行筹款是否违纪	
——违纪行为、敲诈勒索及受贿之构成与区分	(7)
3. 不同情况下接受礼品如何认定	
——析受礼违纪的不同表现形式	(11)
4. 黎某在退房中获利是否合法	
——合法民事行为与非法侵占行为之区分	(14)
5. 该行为是否构成违纪	
——占用公物、非法占有与特权思想之区分	(18)
6. 父子二人的行为谁应承担责任	
——对事实与定性均有缺失的案件如何处理	(21)
7. 该驾车伤人事故应否承担责任	
——公共安全失职与意外事件之区分	(24)
8. 用自家房屋替村委还债错在哪里	
——民事协议、非法占有及贪污违纪之区分	(27)
9. 借出售公房为个人还债如何认定	
——民事代理非法占有及贪污违纪之区分	(32)
10. 临危退缩也要承担违纪责任吗	
——评析道义谴责与临危不救违纪之区分	(35)
纪律处分运用规则	(38)
11. 乔某的行为如何认定	
——对有牵连关系的多个违纪行为如何认定	(38)

12. 收受赝品国画如何准确定性
——受贿、挪用公款及想象竞合犯之区分 (41)
13. 虚增工程造价吃回扣如何认定
——受贿、贪污及共同违纪之区分 (45)
14. 违规车辆的罚款去向何处
——诈骗、伪造有价票证及贪污之区分 (52)
15. 4000元现金为何收后又退还
——截留、坐支财政收入、受贿、徇私舞弊及想象
竞合之区分 (57)
16. 韩某为何烧毁财务账本
——妨碍公务、违反会计法规、共同违纪及失职行为之区分 (62)
17. 送款四万元判刑整三年
——受贿、介绍贿赂、诈骗及无通谋共同违纪之区分 (68)
18. 借车被盗公款赔偿合适吗
——借用公款与挪用公款之区分 (73)
19. 该支农款项是怎样使用的
——贪污、私分国有资产及职务侵占之区分 (75)
20. 土地专项资金是怎样使用的
——挪用专项资金、违反财经纪律及失职错误之区分 (78)
21. 将单位售车款记入个人名下如何认定
——违反财经纪律、挪用公款及贪污违纪之区分 (80)
22. 将预付工程款借回后侵占挥霍如何认定
——贪污、非法占有及挥霍浪费违纪之区分 (86)
23. 该笔“好处费”如何认定
——收受贿赂与贪污违纪之区分 (91)
24. 公款私存坐支逃税如何定性
——牵连犯、吸收犯在违纪案件中的认定处理 (95)
25. 为岳母装修房屋谁应支付费用
——非法占有行为之构成及其处理认定 (99)
26. 盗标识填假证私下收费如何认定
——盗窃、诈骗、妨害公文证件印章违纪及想象
竞合犯之处理 (103)

其他规定	(106)
27. 仓促开业引发事故如何认定	
——基建工作失职及不同责任认定之划分	(106)
28. 私开公车人亡车毁怎样处理	
——共同违纪与过失责任之区分	(109)
29. 公安民警夫妇被害之后	
——刑法“罪责自负”与党纪责任追究之异同	(112)
30. 1357万元国有房产为何判给个体户所有	
——析失职渎职违纪中直接责任与主要领导责任之划分	(115)

第二部分 分 则

违反政治纪律行为	(121)
31. 对抗调查擅自外逃怎样认定	
——析量纪情节与违纪情节之区分	(121)
32. 帮朋友办理出境干扰查案如何认定	
——妨碍公务与为叛逃人员提供方便之区分	(124)
33. 非法扣押村支书、要挟公安局如何处理	
——制造宗族矛盾、非法拘禁及对抗政府之区分	(126)
违反组织人事纪律的行为	(129)
34. 假释服刑人员是如何混进党内的	
——党组织负责人失职渎职与弄虚作假发展党员之区分	(129)
35. 当“干部任免冻结”通知下达之后	
——违反干部选拔任用规定、拒不执行上级党组织	
决定及玩忽职守之区分	(133)
36. 调动工作的背后	
——贪污、非法占有及谋取人事利益违纪之区分	(137)
37. 超生干部居然官升三级	
——违反计生、失职及违反干部选拔任用规定	
违纪之区分	(141)

纪检监察疑难案件认定处理实务

38. 金库被盗百万元之后
——失职违纪与任人唯亲违纪之构成 (144)
39. 人民法院的形象是怎样被损害的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及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违纪之区分 ... (148)
40. 徇私情修改考核评语如何认定
——徇私舞弊与违规谋取人事方面利益之区分 (152)
- 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行为** (154)
41. 该发票报销应如何认定
——受礼、贪污及非法占有之区分 (154)
42. 两次收受现金性质有何不同
——受贿与受礼违纪之区分 (158)
43. 村委主任少付购房款违纪吗
——贪污、非法占有及无效民事协议之区分 (162)
44. 补办迁居仪式错在哪里
——搞封建迷信活动与大办喜庆事宜违纪之区分 (167)
45. 破产企业厂长冒领工人工资如何定性
——职务侵占与非法占有之区分 (170)
46. 代签收据从中克扣如何认定
——敲诈勒索、非法占有错误与民事侵权之区分 (174)
47. 检察官为何贷款不还
——非法占有、经商办企业与民事债权纠纷之区分 (177)
48. 为下属饭店担保贷款有无过错
——违章贷款、经商办企业与办劳动服务公司之区分 (180)
49. 是领导特殊化还是违反党纪
——非法占有与领导特殊化之区分 (183)
50. 专项拨款是怎样使用的
——行贿、挥霍浪费与挪用专项资金之区分 (186)
51. 保姆代收压岁钱也违纪吗
——代收财礼本人不知与受贿之区分 (189)
52. 家用电话费怎能与集体电费相抵顶
——贪污、侵占及非法占有错误违纪之构成 (191)

53. 替人转交筹款错在哪里	
——介绍贿赂、共同受贿及接受礼品违纪之区分	(194)
54. 利用职权让下属企业垫款是否索贿	
——索贿、受贿及非法占有之区分	(198)
55. 为他人谋利妻子收钱同样追究责任	
——受贿与为他人谋利家庭成员收受财物违纪之区分	(201)
56. 市委书记的女儿是如何办企业的	
——职务侵占、利用职权为亲友经营活动	
谋利益之区分	(204)
57. 在本职工作中收取“回扣”如何认定	
——索取贿赂与从事有偿中介活动之区分	(207)
58. 长期在国企内经营同类业务如何认定	
——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经商办企业及亲属违规从事	
经营之区分	(210)
59. 利用职务套取公房出租获利如何定性	
——在分配购买住房中谋利、占用公物及贪污之区分	(214)
60. 利用他人职权解救被非法拘禁者违纪吗	
——斡旋受贿与接收礼品之区分	(217)
61. 擅自让他人用公物变价还债如何认定	
——挪用公款与占用公物之构成	(220)
贪污贿赂行为	(223)
62. 办理人寿分红保险的内幕	
——诈骗、贪污及挪用公款构成之区分	(223)
63. 改判缓刑的背后	
——枉法裁判、单位受贿之区分	(227)
64. 用年检费购车有错吗	
——非法占有与受贿违纪构成之区分	(231)
65. 收受钱财后又退还是否违纪	
——评析受贿既遂与未遂构成之区分	(234)
66. 联系买主获取差价是否合法	
——合法收入与诈骗、贪污之区分	(238)

67. 用耕地补偿金为村干部投保合法吗
——挪用公款与贪污违纪之区分 (242)
68. 科室医生都吃回扣如何认定
——集团违纪与单位违纪之区分 (246)
69. 是折扣让利还是收受回扣
——评析受贿与贪污违纪之区分 (249)
70. 隐匿纳税款如何认定
——非法占有、诈骗截留国家财政收入及贪污之区分 (253)
71. 许某占有 13300 元如何定性
——贪污、受贿、非法占有及经商办企业之区分 (257)
72. 出差借款不还如何定性
——贪污、非法占有及受贿错误之区分 (260)
73. 将下级单位公款出借炒股怎样认定
——挪用公款与企业拆借资金之区分 (263)
74. 230 万元世行专项资金流向何处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违法发放贷款及挪用
公款之区分 (266)
75. 仝某勒索钱财如何认定
——敲诈勒索与受贿违纪之区分 (270)
76. 私宅电话费能在单位报销吗
——非法占有与贪污错误之区别 (274)
77. 罚没款是怎样处理的
——挥霍浪费、敲诈勒索、隐瞒截留应上交财政
收入及贪污之区分 (277)
78. 让私企为情妇装潢住宅如何处理
——非法占有与受贿错误之区分 (280)
79. 当 3 万元现金提出之后
——诈骗、挪用、借用错误之区分 (283)
80. 县领导一人全部得奖金合法吗
——签订合同后谁应享权利尽义务 (286)
81. 王甲的行为如何定性
——受贿罪与接受贿赂错误之区分 (288)

82. 刘某的行为应如何定性
——受贿错误的特殊表现形式 (290)
83. 送好处费自留部分如何认定
——侵占、行贿及贪污错误之区分 (292)
84. 以审批贷款之权入股分红如何认定
——挪用公款、违章贷款与受贿之区分 (294)
85. 为他人办事收取“应酬费”违纪吗
——经商与受贿错误之区分 (296)
86. 将5000元补贴费据为己有如何认定
——受贿与贪污行为之区分 (298)
87. 承包厂长虚报冒领是否违纪
——贪污与侵占违纪构成之区分 (300)
88. 虚开发票退还罚款如何认定
——徇私舞弊、非法占有及贪污违纪之区分 (303)
89. 苹果营销协议退款之后
——诈骗、挪用公款与民事合同纠纷之区分 (306)
90. 超载罚款是怎样躲过的
——扰乱市场秩序、徇私舞弊及受贿错误之区分 (309)
91. 法官借钱为何不还
——敲诈勒索与索取贿赂之区分 (312)
92. 利用职务之便帮朋友多领补偿如何认定
——贪污与受贿违纪构成之区分 (315)
93. 利用职权帮助儿子承揽储蓄如何认定
——利用职权为他人谋利，亲属接受财物、为亲友经营
谋利及贪污之区分 (318)
94. 为表弟减刑托人送钱留钱怎样认定
——评行贿、受贿、斡旋受贿、介绍贿赂之区分 (322)
95. 帮人筹资收取中介费如何认定
——违规从事有偿中介与斡旋受贿之区分 (326)
96. 引黄水利专项基金是怎样使用的
——共同贪污与私分国有资产之区分 (329)

97. 用非法获利资金注册成立公司如何定性
——经商办企业、为亲友经营活动谋利及受贿之区分 (332)
98. 在企业改制中隐瞒资产怎样认定
——违规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与贪污之区分 (335)
99. 让经销商虚开发票报销如何认定
——析受贿与贪污违纪之区别 (337)
100. 将公款借给下属单位使用如何认定
——挪用、受贿、贪污之区分 (340)
101. 出借公款后进行账目造假如何认定
——挪用公款与贪污构成要件之转化 (343)
102. 农村支书以权谋私如何认定处理
——析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与挪用公款之区分 (346)
103. 违规买卖公房如何认定处理
——析非法占有、违反财经纪律及贪污之区分 (349)
104. 村干部弄虚作假多领迁坟补偿金如何认定
——非法占有、职务侵占及贪污违纪之区分 (353)
105. 公款保险不平安
——非法占有、贪污及挪用公款之区分 (357)
106. 弄虚作假为他人获取发展基金如何定性
——徇私舞弊与贪污之区分 (360)
107. 侵占集资建房户筹款如何认定
——评析职务侵占与贪污之区分 (363)
108. 骗借下属公款个人营利如何定性
——诈骗、经商办企业、借用公款与挪用公款之区分 (366)
109. 金佛不佑贪
——非法占有、贪污、受礼及行贿之区分 (369)
110. 村支书私订合同从中牟利是否违纪
——合同诈骗、贿赂、贪污及违反合同民事行为之区分 (373)
111. 返还的补助费都是受贿吗
——受贿、行贿与贪污违纪之区分 (380)
112. 用公款购房出租怎样认定
——占有公物、侵占及贪污错误之区分 (384)

113. 帮人解纠纷从中得现金如何认定
——从事有偿中介活动与贪污之区分 (387)
114. 虚增工程量吃回扣如何认定
——受贿与贪污之区分 (390)
- 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的行为** (393)
115. 虚假转让土地如何认定
——诈骗公私财产与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之区分 (393)
116. 将企业房产送人如何定性
——挥霍浪费与侵占公司财物违纪之区分 (397)
117. 将企业资金借给个人如何认定
——挪用资金与非法拆借资金之区分 (400)
118. 同样侵占资金性质缘何不同
——挪用公款、挪用资金与职务侵占之区分 (403)
119. 让下属企业为本单位报支如何认定
——非法占有、挪用专项资金及财政金融方面
其他违纪之区别 (407)
120. 弄虚作假套出专款送礼请客如何认定
——骗取财政拨款与挪用专项资金之区分 (411)
121. 工程供水中的秘密
——贪污、诈骗及职务侵占之区别 (415)
122. 是侵占公司财物还是侵犯商业秘密
——侵占错误与侵犯知识产权之区分 (419)
123. 10 万元贷款因何损失
——挪用单位资金与违法发放贷款之区分 (422)
124. 一笔公款两次出借如何定性
——违反规定将公款借给他人、非法借贷及挪用
公款之区分 (426)
125. 电信局职工合伙经营电话业务怎样认定
——析经商办企业与非法经营同类业务违纪之区分 (430)
126. 粮站主任以成本价购房怎样处理
——非法占有、受贿及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之区分 (434)

127. 村委干部假签协议谋取私利如何处理
——合同诈骗与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违纪之区分 (438)
128. 一个科级局长是如何非法获利上亿元的
——偷税、贪污、违规经商及非法买卖爆炸物之构成 (441)
129. 偷盖印章盗开存单储蓄不入账如何定性
——挪用资金、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及非法拆借账外客户
资金之区分 (444)
130. 购买假书号出书获利怎样认定
——非法占有、非法经营、破坏经济秩序之区分 (448)
- 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 (451)**
131. 伪造报表领取补贴如何认定
——诈骗与骗取国家财政补贴之区分 (451)
132. 长期超领津贴如何认定
——非法侵占公款与借用公款之区分 (455)
133. 在国企改革中隐瞒资产抵算债务如何处理
——评违规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与贪污之区分 (458)
134. 将报销的医疗费出借他人是否违纪
——评析借用、挪用及违规出借公款之区分 (462)
135. 国家下拨农家店的补贴资金是怎样落实的
——截留、挪用财政专项资金及个人名义存储公款之构成 (465)
136. 假借出租司机名义领取补助如何认定
——单位诈骗、非法占有及骗取国家补贴之区分 (468)
137. 违规操作办报如何处理
——妨害社会管理、破坏经济秩序及违反收支两条线之区分 (472)
138. 10万元公款是怎样被私用的
——挪用公款、失职、违规将公款借给他人及强令他人
履行非法义务之区分 (476)
139. 出借公款未受损失是否违纪
——非法金融活动与挪用公款之区分 (480)
140. 用运费和矿石款相互抵顶合法吗
——挪用、借用、违规出借公款及贪污之区分 (483)

141. 6万元公款为何迟迟不还
——挪用公款、违规将公款借给别人之区分 (487)
142. 退耕还林补助因何难到农户手中
——挪用公款、滥用职权及个人名义存储公款之区分 (491)
143. 单位出借公款为职工解决生活困难是否违纪
——挪用公款、违规出借公款及违反财经纪律之区分 (495)
144. 国企资产是怎样被收购的
——单位受贿、向单位行贿及违规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之区分 (499)
145. 用假发票领回专项资金随意开支如何处理
——挪用专项资金、职务侵占、伪造会计凭证违纪之区分 (503)
146. 社区居委会自留自支房租违纪吗
——评析其他违反财经纪律之构成 (506)
- 失职、渎职行为** (508)
147. 安排就业的后面
——受贿、妨害公文证件及徇私舞弊违纪之区分 (508)
148. 对卖淫女设陷阱罚款如何认定
——敲诈勒索与滥用职权之区分 (512)
149. 违规迁户如何认定处理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及徇私舞弊之区分 (516)
150. 联系担保造成损失如何处理
——挪用资金、违规担保及失职违纪之区分 (520)
151. 将“无主车”长期占用如何认定
——侵占公私财物、盗窃与滥用职权之区分 (524)
152. 私用公车造成损坏谁应赔偿
——贪污、非法占有及失职违纪构成之区分 (529)
153. 擅自担保贷款的后果
——违法贷款、盲目担保与失职之区分 (532)
154. 人民警察岂能向歹徒缴械
——投敌叛变、临危不救与失职违纪之区分 (535)

155. 55 万元国有资产因何流失
——破坏公私财产与过失违纪之区分 (538)
156. 罪犯从监狱逃脱之后
——公共社会管理失职与执纪执法失职之区分 (541)
157. 280 万元因何被骗
——严重官僚失职与受贿之区分 (544)
158. 副所长为何被杀害
——失职、工作失误及意外事件之区分 (547)
159. 病毒血浆是怎样流入社会的
——徇私舞弊、严重失职、为犯罪分子提供方便及
贪污之区分 (550)
160. 合议庭因何变为独任审判
——执纪执法工作中徇私舞弊与严重失职之区分 (553)
161. 酒后开车撞人逃离现场如何处理
——能救不救、公共安全与交通肇事犯罪之区分 (556)
162. 带小姐外出游玩车毁人亡如何认定
——违反道德、安全失职及滥用职权之区分 (560)
163. 派出所所长不理民案应否承担责任
——临危退缩、执法工作失职及玩忽职守之区分 (563)
164. 不起诉决定是怎样做出的
——包庇犯罪分子、徇私舞弊及受贿错误之区分 (567)
165. 涉密文件流入他人之手怎样认定
——失职发生重大泄密事故与泄露国家秘密之区分 (570)
166. 私开警车撞死他人如何认定
——交通安全违纪与滥用职权违纪之区分 (573)
167. 刘某的高利借贷与泄露警务怎样认定
——析渎职、非法金融业务及徇私舞弊之区分 (576)
168. 利用职权为个人“树碑立传”如何认定
——搞封建迷信活动与滥用职权违纪之区分 (580)
169. 特大溃坝事故发生的背后
——公共安全失职、玩忽职守及受贿违纪之区分 (583)

170. 公务员考试总分第一名缘何被淘汰	
——析滥用职权与徇私舞弊之区分	(587)
171. 退休后为何补缴养老保险费	
——受贿、渎职与徇私舞弊之区分	(591)
侵犯党员权利、公民权利的行为	(594)
172. 用网聊毁损他人名誉如何定性	
——打击报复、侮辱及诽谤他人违纪之区分	(594)
173. 对怀疑举报者威胁恐吓如何认定	
——侵犯批评权、检举权、控告权与侵犯公民	
家庭正常秩序之区分	(598)
174. 同样贿赂选举定性有何不一	
——破坏选举罪与侵犯选举权、表决权违纪之构成	(602)
175. 用江湖比武让对方下跪如何定性处理	
——侮辱他人与强令他人实施违法行为之构成	(605)
176. 农户苹果是被谁抢走的	
——侵犯公民人身自由与伪造公文、证件、印章及哄抢	
公私财产错误之区分	(608)
177. 在“三讲教育”测评中弄虚作假怎样定性	
——评党内非组织活动、违背党的政策及侵犯党员	
民主权利之区分	(613)
178. 稽查队长为何私存管理费	
——贪污、隐瞒截留坐支国家财政收入及诬告陷害之区分	(616)
179. 将母亲尸体强行抬入他人家中相要挟怎样定性处理	
——析敲诈勒索与非法侵入住宅之区分	(622)
严重违反社会主义道德的行为	(624)
180. 道德底线冲破之后	
——重婚、通奸及违反计划生育违纪之区分	(624)
181. 当歹徒闯入人家中之后	
——能救不救、妨碍公务、借用公款、不履行纳税等	
违纪之区分	(628)

182. “保外就医”的背后
——包庇、受贿、徇私舞弊及利用职权与他人
发生性关系之区分 (634)
183. 骗取结婚证以夫妻关系登记住宿如何处理
——重婚罪、妨害公文证件印章和利用职权与他人
发生性关系之区分 (637)
184. 发现妻子不轨之后
——通奸、滥用职权及敲诈勒索违纪之区分 (639)
185. 背叛的代价
——重婚与通奸违纪之区分 (645)
186. 派出所所长怎样为民解难
——重婚、通奸、妨碍依法执行公务及妨害社会
管理之区分 (649)
-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的行为 (652)**
187. 在局长办公室私装窃听器、泼撒粪便怎样处理
——折侮辱、妨碍公务及扰乱公共秩序之区分 (652)
188. “保护伞”下的罪恶
——包庇犯罪分子、包庇黑社会组织及赌博违纪之区分 (656)
189. 私拆、涂改档案藏匿原始材料如何定性处理
——非法获取国家秘密、危害档案管理及为本人
谋取人事方面利益违纪之区分 (659)
190. 收取他人地基款为个人建房如何认定
——贪污、诈骗及非法占有违纪之区分 (663)
191. 孙某私分租金如何认定处理
——职务侵占、贪污及侵犯公私财产之区分 (667)
192. 罂粟花开之前
——受贿、严重失职与种植毒品原植物之区分 (670)
193. 公安派出所是怎样收缴私藏枪支的
——徇私舞弊、贪污及盗窃、窝藏、倒卖枪支弹药之区分 (673)
194. 低保金是怎样领取的
——贪污与诈骗违纪之区分 (676)

195. 丈夫未交回枪支、妻子有无责任
——过失责任与窝藏枪支弹药错误之区分 (680)
196. 李某侵占上级拨款如何认定
——贪污、妨害公文印章及诈骗之区分 (683)
197. 提高收费标准据为己有如何定性
——贪污、乱收费及诈骗之区分 (687)
198. 农业水利专款是如何使用的
——虚报冒领、贪污、诈骗及挥霍浪费违纪之区分 (689)
199. 县委书记醉酒之后
——扰乱社会秩序与妨害教学管理秩序违纪之区分 (692)
200. 退休后帮人揽工程如何处理
——退（离）休人员受贿、诈骗及从事有偿中介活动之区分 (695)
201. 将银行多付的现金占为己有如何认定
——民事行为、贪污及侵犯公私财产之区分 (700)
202. 网上追逃令发布之后
——窝藏、包庇与妨害社会管理秩序之区分 (703)
203. 强迫他人出卖矿产非法获利如何认定
——敲诈勒索与抢劫违纪之区分 (706)
204. 擅自扣除工人工资占为己有如何定性
——职务侵占、非法占有及诈骗违纪之区分 (709)
205. 非法侵占鱼池转包费如何认定
——贪污与诈骗违纪之区分 (712)
206. 公安局局长如何保一方平安
——赌博、高利转贷、包庇黑社会性质组织违纪之构成 (715)
207. 民用火工品是怎样审批的
——受贿、非法买卖爆炸物品之构成 (718)
208. 触犯刑律尚无违纪条款如何认定
——破坏矿产资源与非法运输储存爆炸物行为之构成 (721)
209. 检察官被当场抓赌之后
——赌博、妨害执行公务之区分 (726)
210. 副市长是怎样赌博的
——赌博、贪污及非法占有之区分 (729)

纪检监察疑难案件认定处理实务

211. 雷某侵占门诊收费如何处理
——伪造机关印章、诈骗及贪污之区分 (732)
212. 破密码假缴费占为己有如何认定
——评析盗窃、诈骗及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
 违纪之区分 (737)
213. 纪检组长是怎样履行职责的
——析失职、徇私舞弊及包庇黑社会性质组织之区分 (740)
214. 用手机短信威胁恐吓他人如何处理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与妨碍公务之区分 (744)
215. 侵占村民土地补偿费该如何认定
——职务侵占、贪污及诈骗之区分 (747)
- 程序权限释疑** (750)
216. 是程序违法还是定性不准
——如何准确把握办案程序与实体定性处理 (750)
- 政纪业务释疑** (753)
217. 村委主任违纪能否实施行政监察
——如何确定行政监察适应的对象和范围 (753)

第一部分 总 则

违纪与纪律处分

1. 发展党员请客吃饭是否违纪

——侵犯党员权利、敲诈勒索及违纪行为构成之认定

>>> 基本案情

2005年上半年，某市交警支队政工科副科长李某（党员），在办理本支队的一批新党员发展过程中，几次招待市委组织部有关人员请客吃饭共花费1600元，全由个人垫付。后李某向政工科科长刘某（党员）请示如何处理这笔费用时，刘让李到基层单位（即支队所属大队）处理。在该批预备党员的手续办完后，同年7月至8月间，李某向本支队下属的第三、七、八大队负责人提出了为发展党员自己垫付招待费之事，想让预备党员在自愿的基础上每人交一二百元来解决。之后第三大队5名预备党员交款1000元，第七大队5名预备党员交款1000元，第八大队3名预备党员交款300元，共计2300元交给李某。李冲抵了个人垫付的1600元之外，余下的700元存放在办公室。同年9月，纪检部门调查此事，10月9日李某将2300元全部退还给交款的预备党员。

问：对李、刘二人的行为该如何认定处理？

分歧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李、刘二人让预备党员交款支付招待费的行为，是对党员合法权益的一种侵犯，应以“其他侵犯党员权利”违纪行为认定处理；

第二种意见认为：李某让每个预备党员在自愿基础上交款，实际上带有一种强制性。预备党员交款时是出于被迫的，应以敲诈勒索定性处理；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s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第三种意见认为：李、刘二人在发展党员过程中请客吃饭，是一种违反组织原则的行为。而后又让预备党员来付款更是错误的。但数额较小，情节轻微，不宜以违纪行为认定处理，应予以批评教育。



评析意见

(一)《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党纪处分条例》)第148条规定的“其他侵犯党员权利”违纪行为，是本《条例》第十三章“侵犯党员权利、公民权利行为”的兜底条款，即第140条至第147条规定的所有违纪条款都不适用的情况下，才考虑适用该条款。这就需要对本章规定的同类违纪行为从违纪构成理论上进行分析。首先，本章违纪行为侵犯的同类客体，是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保护的被违纪行为所侵犯的党员权利、公民权利，其中“党员权利”，是指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规定的党员参加党内生活的权利。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第4条规定，党员共享有八项权利，可进一步分解概括为：参加会议权，阅读文件权，接受培训权，参加讨论权，建议和倡议权，批评权，揭发检举权，要求罢免或撤换权，表决权，选举权，被选举权，申辩权，作证和辩护权，不同意见保留权，请求权，申诉权，控告权。因此，保障党员正确行使党员权利，参加党内组织生活，是党员作为党的“主体”的最重要体现，是党的建设的重要方面。党员享有的各项权利必须受到尊重和保护，任何党员、党的任何一级组织都无权剥夺。本案的行为指向的对象是13名预备党员。预备党员又享有哪些权利呢？根据《党章》第7条第二款之规定：“预备党员的权利，除了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以外，也同正式党员一样。”也就是说，在上述的八项权利中，预备党员就有七项权利是与正式党员一样受到保护的。那么本案是否侵犯了预备党员的权利呢？由案情可知，该13名预备党员在得知上面领导支付招待费的要求后，每人出了100元或200元人民币。无论出于自愿或不自愿，从性质上讲，支付少量人民币的行为都不属于上述“参加会议权”或“申诉控告权”等七项权利的范围和内容，不符合客体要件。其次，侵犯党员权利在客观方面表现为违反党的纪律或国家法律侵犯党员权利的各种行为。这里的“侵犯”包括“剥夺、破坏、妨害、限制”党员各种权利等。李某向下属三个大队负责人提出了收点钱的要求之后，便陆续收到了该笔款项。既未直接进行当面

摊派，更没有对预备党员的上述各项权利进行“剥夺”或“妨害”，这与客观方面要件也不符。因此，对本案以“其他侵犯党员权利”违纪行为认定的第一种意见是不正确的。

（二）敲诈勒索属于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的违纪行为之一。按照《党纪处分条例》第161条第二款之规定，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取威胁或者要挟的方法，强行索取公私财物的行为。客观方面表现为采取威胁或要挟的方法，迫使被害人交出钱物或提供财产性利益的行为。主观方面是直接故意，并具有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的目的。本案中的李某为了弥补个人预先垫付的招待费，经刘某同意安排后向下属各大队提出了让预备党员每人支付少量钱币的要求。这对于刚刚入党的预备党员来讲，心理上多少产生了一些压力或被迫感，但还不至于能达到“威胁”或“要挟”的程度。并且除抵顶个人的1600元之外多余的700元一直存放在办公室，并未侵占。这就既不符合强行索取公私财物的客观方面要件，更不具备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的主观方面故意。因此，以敲诈勒索违纪行为认定的第二种意见也不能成立。

（三）什么是违纪行为，根据《党纪处分条例》第9条规定：“党的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党和国家政策、社会主义道德，危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行为，依照规定应当给予党纪处分的，都必须受到追究。”据此规定，简而言之，违纪行为是指危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违反党纪处分条规，应当受到党纪处分处罚的行为。正确理解违纪行为的概念，应从以下三个方面进行把握：其一，违纪行为必须是危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行为。其二，违纪行为必须是违反党纪处分条规的行为，其本质特征是此行为对党和社会具有一定的危害性，达到了一定的程度。其三，违纪行为还必须是依照党纪处分条规的规定，应当受到党纪处分处罚的行为。这三方面的基本特征是紧密结合，不可分割的整体。任何违纪行为都必须同时具备这三个基本特征，缺一不可。作为市交警支队政工科副科长的李某，在发展党员这一严肃的工作过程中对市委组织部有关人员进行请客吃饭是明显错误的，是一种违反党性原则的行为，就其性质至少是一种不正之风或不良风气。本人所垫付的费用既不应在单位报销，更不能让他人负担，只应由自己承担。虽不构成敲诈勒索违纪，至少也是对预备党员的经济权益方面的一种侵害。并且牵涉预备党员人数较

多，因而更为重要的是影响了党组织在党员队伍中、在人民群众中的形象。本案李某、刘某的行为无疑已经危害了党和人民的利益，具有危害性。那么，其危害性是否达到了前述特征中的“一定程度”呢？从案情实际分析可知：其一，李某总共花费招待费为1600元，并且是几次请客吃饭的合计数。这在当时的市场行情来看，属于一般化的普通请吃标准。其二，从预备党员每人支付的货币来看，数额不大。其中也不能排除部分预备党员有自愿的心理。其三，从资金的去向来看，李某除抵顶自己垫付的1600元之外，剩余的700元一直存放在办公室内。当案件调查后不久，本人便很快将2300元全部予以退还，其主观认错态度比较主动。这就说明本案的行为虽然对党和人民的利益造成了危害，使交警支队党组织在党员和群众中产生了不良影响，但整个案情应属于情节轻微，危害不大，未达到“一定程度”。按照前述的基本特征来衡量，尚不构成违纪行为。因此，对本案不应以违纪行为认定处理。应该指出的是，对于李某、刘某的错误做法，应责成本人写出深刻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并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同时，对于市委组织部有关人员在办理入党过程中接受吃请的行为也必须严肃批评，责令其写出书面检查。

（原载《先锋队》2008年第10期，中国知网《知网空间》转载）

2. 为司机治病强行筹款是否违纪

——违纪行为、敲诈勒索及受贿之构成与区分

>>> 基本案情

2006年4月，某国有钢铁集团总公司矿业公司供应处处长武某（党员）的司机李某因重病住院治疗，需大笔费用。为筹集资金，武某便向与本处有常年业务往来的原料供应商户打电话，要求都必须捐款，最少不低于500元，多则不限。先后有省内外44个厂家商户寄来捐款，多数都在2000元至5000元之间，个别商户达2万元，共收到所有供应商捐款148700元，均用于李某医疗的各种费用。在李某住院治疗期间，纪检部门收到商户的举报材料，认为是向他们勒索财产。立案调查后，武某承认此事，并表示积极退还各商户的捐款。但强调自己并未贪占，完全是为了给司机李某治病所用，并没有违反党纪。

问：对武某的行为如何认定处理？

分歧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武某为了给司机治病而要求商户捐款，虽然方法欠妥，但出发点是好的。个人并没有进行贪占。其行为不构成违纪，应进行批评教育为妥；

第二种意见认为：武某因各供应商户有求于己而打电话、下指标，迫使他们捐款出钱，是一种明显的勒索行为，应以敲诈勒索公私财物违纪行为认定处理；

第三种意见认为：武某凭借供应处长的身份，利用商户常年有求于己的职务便利，要求各供应商户必须捐款，实际上是主动向他人索要财物。虽然他自己没有贪占，但各商户都是迫于武某的职权才捐款的，这就与武某个人侵占捐款无异。因此对武某的行为应以受贿违纪定性处理。



评析意见

(一) 违纪行为，是指危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违反党章、党纪处分等条规，应当受到党纪处分处罚的行为。违纪行为具有三个基本特征：其一，违纪行为必须是危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行为，对党和社会具有一定的危害性。危害性是违纪行为的本质特征。危害性还必须达到一定程度才是违纪行为。即行为没有危害性不构成违纪，行为的危害性没有达到一定程度也不构成违纪。其二，违纪行为必须是违反《党纪处分条例》的行为，具有违纪性。其三，违纪行为还必须是依照《党纪处分条例》的规定，应当受到纪律处分的行为，具有应受处罚性。本案中各供应商之所以支付大笔捐款，完全是受制于供应处长武某的压力而被迫所为。出资数额不是几百元而是几千元甚至上万元，出资商户不是几家而是多达几十家，且商户不只限于省内而是波及省外。这就足以说明武某的行为已远远不是方法欠妥的问题，而是确已对党、对社会造成了危害，并且这种危害性已达到了一定的程度，不仅直接涉及44家商户的经济利益，更重要的是已关系到国有大型企业集团公司的社会形象，关系到党和政府在普通群众中的威信。《党纪处分条例》对此类行为均有具体的规范条款。可见，武某的行为已明显构成违纪。按照《党纪处分条例》第9条，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危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行为，依照规定应当给予党纪处分的，都必须受到追究之规定，对武某理应追究党纪责任。认为武某不构成违纪而进行批评教育的意见是不正确的。

(二) 敲诈勒索公私财物是《党纪处分条例》第161条第二款规定的违纪行为。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取威胁或者要挟的方法，强行索取公私财物的行为。违纪构成的主体是一般主体，即具有责任能力的共产党员即可，不要求具有特殊的身份。但本案的武某在本案中是以国有企业公司处长的身份违纪，而不是以普通人员的身份行为的。客观方面表现为以威胁或者要挟的方法，向公私财物所有人或持有人强索财物的行为。威胁和要挟，都是能够引起他人心理上恐惧的精神强制方法，二者没有本质区别。略有不同的是威胁可以用任何侵害他人的方法相恐吓，而要挟通常指抓住他人的把柄，以揭露其隐私相恐吓。威胁和要挟方法具有以下特点：其一，行为人以将要实施的积极的侵害行为，对财物所有人或持有人进行恐吓，如以将来实施杀害、伤害、揭发隐私、毁灭财产等相恐吓；其二，

行为人扬言将要危害的对象，可以是财物的所有人或持有人，也可以是与他们有利害关系的其他人，如亲属等；其三，威胁的方式多样，如口头、书面，或电话、书信等方式；第四，威胁要实施的侵害行为有多种，有当场可以实施的，如杀害、伤害，有当场不可能实现的，如日后揭发隐私等。本案中武某既没有用口头、电话或书面等方式对各商户及亲属以当场杀害、伤害等进行恐吓，也没有对这些商户及利害关系人以日后揭发隐私或毁坏财产相威胁。虽然对于这些常年有求于武某的商户来讲，在接到武某的电话后，无疑在思想上都形成了一定的压力，但还不至于造成“心理上的恐惧”而被迫不得不交出财物。也就是说，武某的行为尚不具备上述“威胁”或“要挟”的特征，尚不够“向公私财物所有人或持有人强行索取财物”的程度。与客观方面要件不符。基于上述主体和客观方面要件的不相符，其他要件无须再论。以敲诈勒索公私财物违纪行为认定的第二种意见同样不准确。

（三）索贿不是独立的违纪定性，而是受贿违纪行为的一种表现形式。《党纪处分条例》第85条规定的受贿，是指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中的党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依照党内法规应受党纪追究的行为。违纪构成的主体是特殊主体，即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中的党员。按照《党纪处分条例》第34条规定的“党和国家工作人员”，主要包括党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中从事公务的人员中的党员等。武某是某国有钢铁集团总公司矿业公司供应处的处长，符合“国有公司从事公务的人员”这一特殊主体要件。客体主要侵犯的是党和国家工作人员职务行为的廉洁性，同时也侵犯了公私财产的所有权。武某以处长的特殊身份要求所有商户必须捐款，并最终得到了大笔捐款的行为，无疑已侵害了所有商户的财产所有权。更为重要的是如前所述，侵犯了作为国有公司供应处长这一国家公职人员职务行为的廉洁性，损害了国有企业在市场经济交易往来中的形象，符合客体要件。客观方面表现为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行为。“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是必不可少的条件，决定了受贿行为的渎职性质，是区分受贿与非受贿行为的重要标志，是指利用行为人现有职务范围内的权力或者与职务相关的便利条件。而表现形式之一的“索取他人财物”，是指行为人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主动向他人索要

或者勒索他人财物，即索要行为的主动性和交付财物行为的被动性。这也正是索贿行为与前述敲诈勒索行为区别的关键所在。至于索要的方法，可以明示也可以是暗示，可以是本人直接索要，也可以是通过他人间接索取。无论以什么方式，只要向他人索取财物，不论是否为他人谋取利益，均不影响本违纪行为的成立。武某正是利用其现任矿业公司供应处长的职权便利，采用直接打电话的“明示”方式，主动向44家常年有求于己的原料供应商户下指标，要求必须捐款，公开进行索取。而供应商户向纪检部门进行举报，正说明了他们交付捐款的被动性和被迫性。武某当时虽然没有为各商户谋取利益，但并不影响客观方面要件的成立；主观方面只能是直接故意，并具有非法获取公私财物的目的。武某非法获取44家供应商户财产的主观故意是明显的。至于是否个人直接占为己有，已不影响违纪的构成。武某将非法索取的148700万元全部用于司机治病，事实上是一种在非法索取公私财物先占为己有之后的处置行为，符合主观方面要件。因此，本案武某的行为已构成受贿违纪行为。

（原载《先锋队》2007年第20期；中国知网《知网空间》转载）

3. 不同情况下接受礼品如何认定

——析受礼违纪的不同表现形式

>>> 基本案情

陈某是某国有公司党组书记、总经理。2004年11月，陈某作为嘉宾受邀请参加某集团公司成立五周年庆典活动，该公司向每位嘉宾都赠送了一套保健仪器，价值人民币1500元。陈某一直未予登记上交。调查立案时本人才交到公司党委。经立案调查，陈某在1999年9月至2003年12月间，先后3次接受与本公司有业务往来的客户所送礼品有：礼金人民币4万元，港币6万元，“雷达”牌手表一块，均未按规定登记交公，该款物在调查时被暂扣。此外，陈某还交代了其在2000年曾接受3名华侨、台商所送礼金共计人民币1万元、港币1万元、美金3000元，并将上述钱款上交到调查部门。由于送钱的华侨、台商均在国（境）外，难以调查取证，调查组未能核实认定。

问：陈某的上述行为应如何定性处理？

分歧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陈某身为国企党员领导干部，明知中央有规定收受礼品要登记交公，却长期接受贵重礼品不予交公，其在国内的4次收受礼金已构成收受礼品违纪。其接受国外3名华侨、台商的礼品，虽未到国（境）外调查取证，但本人交代可信度较高，事实基本清楚，且已上交了礼品，也应按收礼违纪认定处理；

第二种意见认为：陈某几次收受礼品情况不同，应具体分析。其接受保健仪器的行为已构成受礼违纪；其3次接受他人礼金、手表的行为，数额较大，长期不予登记上交，应以贪污违纪认定处理；其接受了3名华侨、台商、外商礼品的行为，证据不充分，无法认定，不能按违纪认定处理，

本人上交的钱物应与退还。



评析意见

(一) 根据《党纪处分条例》第74条第二款之规定，在国内交往中，接受其他礼品，按照规定应当登记上交而不登记上交的行为，以接受礼品违纪认定。这里的“其他礼品”，指不会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物，不包括礼金、礼券，如大型活动中并无特定赠送对象的纪念品等。这里的“规定”，主要是指党和国家有关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准接受礼品的一系列规定，如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1995年4月30日发布的《关于对党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国内交往中收受礼品实行登记制度的规定》第2条：“党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国内交往（不含亲友之间的交往）中收受的其他礼品，除价值不大的以外，均须登记。”2004年11月，陈某作为嘉宾受邀参加某公司成立五周年庆典活动时，接受该公司向每位嘉宾赠送的一套保健仪器，价值1500元，应属于大型活动中无特定赠送对象的价值较大的“其他礼品”。本人一直放在家中未按上述规定向组织登记上交，虽在立案时上交到公司党委，也是事后的行为。该行为应以接受礼品违纪认定。

(二) 根据《党纪处分条例》第74条第一款之规定，对于在国内交往中，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馈赠，按规定应当登记上交而不登记上交的行为，以接受礼品违纪认定。这里的“礼品”指礼物、礼金、礼券。所谓“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馈赠”，指接受管理和服务对象及其亲属的礼品馈赠。这里的“规定”，主要指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准接受礼品的一系列规定，如《关于对党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国内交往中收受礼品实行登记制度的规定》的规定第2条：“党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国内交往中，不得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馈赠，因各种原因未能拒收的礼品，必须登记上交。”中央纪委、监察部2001年3月26日发布的《关于各级领导干部接受和赠送现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的处分规定》第2条规定：党和国家机关中、事业单位、人民团体中担任副科级以上职务的领导干部，国有企业的中层以上领导干部，“一律不得接受下列单位或个人的现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1）管理和服务的对象；（2）主管范围内的下属单位和个人；（3）外商和企业主；（4）其他与行使职权有关系的单位和个人”。陈某身